

市櫃公司，並有 28 家應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其中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6 家投資民營事業尚未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最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表 2），又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之欣欣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及欣高石油氣公司等 3 家，已由公股派任負責人，係營運活動易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天然氣（石油）公司。另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10 家上市櫃公司（含已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負責人之台灣肥料公司及亞洲航空公司等 2 家），則迄未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恐不利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之遂行。鑑於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全球企業發展之核心價值，政府並已訂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該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積極揭露

表 2 截至 112 年底投資之民營事業屬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情形

分類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機關	派任負責人
(一)未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欣欣天然氣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2. 欣泰石油氣公司		✓
	3. 欣高石油氣公司		✓
	4.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交通部	✓
	5. 台灣航業公司		✓
	6.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銀子公司	
(二)未揭露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 台灣肥料公司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2. 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4. 龍德造船工業公司		
	5.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6. 亞洲航空公司		✓
	7. 智學生技製藥公司		
	8. 昱展新藥生技公司		
	9.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0. 益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適時訂定減碳目標，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並提升投資機關形象。據復：已促請各該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該等投資民營事業持續積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並將基於公股立場依金管會設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督促民營事業依主管機關所訂時程辦理。

(三) 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海外投資及授信之風險管控機制欠周，發生鉅額損失，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據各投資主管機關查復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計 4 億 1,386 萬餘元。其中財政部主管（含所屬國營事業）投資之金融事業（含所屬子公司，下同），遭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計 14 案，核處罰鍰共 3,895 萬餘元，主要係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

中小企業銀行公司等 4 家，因海外分行農業政策貸款達成率不足違反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房貸、資安、保險代理人等業務未落實客戶保險商品適合度確認、未妥適處理消費爭議及保險公司變更事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110 至 112 年度遭主管機關裁罰計 7 案，核處罰鍰共 331 萬元，係如興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分別因未如期繳交財務報表暨延遲輸入重大訊息，及未落實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員防疫健康管制措施作業原則，涉有缺失；另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因與其他民營電廠有聯合行為遭裁罰 3 億 7,100 萬元、交通部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因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遭裁罰 60 萬元。又前揭受金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等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中，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如興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 5 家投資民營事業係因相同（似）事由遭連續裁罰，其中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係由公股指派代表擔任負責人，顯示部分投資民營事業雖係公股派任負責人，惟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相關缺失仍一再發生。鑑於近年部分投資民營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遭主管機關裁罰，影響投資民營事業形象及獲利，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研訂改善計畫，強化內部稽核防弊功能及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公股權益。據復：已促請相關機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投資民營事業強化公司內部稽核防弊功能及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風險管控機制，對於相關缺失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公股權益。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逾 10 年之民營事業營運績效仍未能轉虧為盈，部分事業尚無營業收入或營業收入甚微，未達成原訂營運規劃目標，允宜持續注意投資事業各項產品研發生產及廠房興建進度暨後續營業銷售情形，研謀加強監督管理強度，俾能有效促進產業經濟轉型及成長，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及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分別因進入破產程序及歇業無盈虧資料）計 37 家，其中國發基金參與投資逾 10 年營運績效仍未能轉虧為盈之事業，除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因產品銷量逐年萎縮、營業收入金額成長有限，營運狀況已難以顯著改善